

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2月24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243623號函發布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100345567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0033321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混齡班幼兒。(104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)。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(不限設籍本市)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2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一、招生人數：3歲以上混齡班可招生名額 71 名。(核定招生數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舊生直升(含減收名額)及特教新生(含減收名額)，可招生名額因涉及特教生鑑定安置相關程序，最後可招生名額以 4 月 27 日當天公布於臺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)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之名額為準。)

三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印本以便核對，並由學校加蓋「台南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」戳記。(注意：不可以用戶籍謄本代替戶口名簿正本)
- (二)有優先入園資格者，需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以便核對。

四、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登記地點：新南國小行政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)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由教育局進行電腦抽籤。
(因應防疫考量，抽籤現場不開放家長到現場觀看，提供現場直播及網路查詢)
⊕直播路徑為：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
⊕網路查詢(公幼入園網)路徑為：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新南國小首頁-最新公告、新南附幼招生專區，並張貼於國小怡平路及附幼永華三街門口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至13時(如果此時段不方便報到，請電話告知可以到園報到時間，最晚報到時間為110年4月30日中午12時。)
5. 報到地點：新南國小附設幼兒園大門(永華三街)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1. 登記日期：110年5月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登記地點：新南國小行政大樓一樓多功能教室(臺南市安平區怡平路6號)
2. 抽籤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由教育局進行電腦抽籤。
(防疫考量，抽籤現場不開放家長到現場觀看，提供現場直播及網路查詢)
⊕直播路徑為：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
⊕網路查詢(公幼入園網)路徑為：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
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及新南國小首頁-最新公告、新南附幼招生專區，並張貼於國小怡平路及附幼永華三街門口。
4. 報到日期：110年5月7日(星期五)上午11時至13時(如果此時段不方便報到，請電話告

知可以到園報到時間，最晚報到時間為110年5月8日中午12時。)

5.地點：新南國小附設幼兒園大門(永華三街)

六、優先入園：

⊕優先入園須提供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簡章最後面之「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1」

(一)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★**第一優先**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<持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>。)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★**第二優先**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7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8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9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10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(三)若遇優先入園者多於可招生名額時亦須辦理抽籤。

七、招收順序：

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)
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)
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(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)
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民國104年9月2日~105年9月1日出生)
- 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(民國104年9月2日~105年9月1日出生)
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)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(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)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(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)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(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)

五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二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
- (三)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公幼入園網



新南附幼招生專區(粉絲頁)



(三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。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111年2月28日止。

六、註冊日期:錄取報到時，提供之報到通知單上註明。

七、本園設有[招生專區]，供家長查詢[招生簡章、錄取資訊、校園環境介紹..等]，家長手機可掃QRcord連結，或進入新南國小首頁→快速連結→新南國小附設幼兒園，進入本園網站。

八、本招生簡章經本園園務會議通過訂定之，修改時亦同。若有問題，可洽幼兒園唐漪純主任，連絡電話為06-2973363轉801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1

	優先資格	需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身心障礙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領有〈臺南市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
	1-2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(註記種族名稱)
	1-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生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
	2-2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 說明： <u>家庭中遇有3名(含)以上子女，3名子女計算包含寄養家庭的子女；且登記報名者須年滿4足歲以上</u> <u>4足歲105.9.2~106.9.1</u> <u>5足歲104.9.2~105.9.1</u>
	2-3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姐妹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說明： <u>報名者之兄弟姐妹須為園內正在就讀之特教生</u>
	2-4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